

河南陆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河南银鸽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出资人组会议的法律意见书

陆达法意字 [2022] 060 号

致：河南银鸽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陆达律师事务所受河南银鸽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高纪彬、杨娣律师（以下简称“经办律师”）参加公司出资人组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以下简称“《企业破产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河南银鸽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及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一、 关于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

经办律师验证，本次出资人组会议系经漯河市中级人民法院同意后，由公司管理人决定召开。公司董事会于 2022 年 4 月 1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

股份转让系统网站发布了《关于召开出资人组会议的公告》，将本次会议议题、时间、地点、出席会议人员、会议登记事项、联系方式及其他事项予以公告。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2022年4月27日（星期三）14:00在河南省漯河市召陵区人民东路6号银鸽大厦一楼召开。网络投票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截止时间为2022年4月25日15:00至2022年4月27日15:00。

后因受新冠肺炎疫情因素影响，部分已登记现场参会的股东无法按时至会议现场进行投票表决，且部分股东无法履行完毕内部的决策程序。为保障股东充分行使表决权，顺利推进公司重整程序，公司管理人向漯河市中级人民法院请示，经漯河市中级人民法院批准决定将出资人组表决期限延期，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发布了出资人组会议延期表决的公告，将出资人组表决期限延长至2022年5月8日17时前。

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会议内容与会议通知的内容相一致。

经办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企业破产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关于出席本次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

经办律师验证，截止2022年5月8日17时，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37人（其中一个股东持有两个证券账户，确权的股份参加

网络投票，未确权的股份参加现场投票），代表股份 865,291,872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3.29%。其中：

1、参加现场会议的出资人及其代理人共计 57 人，代表股份 774,807,787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47.72%。

2、参加网络投票的出资人共计 181 人，代表股份 90,484,085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5.57%。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均为 2022 年 4 月 20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公司管理人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由于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鉴于漯河及郑州市政府在疫情防范特殊时期的限制人员及车辆出行、限制人员聚会等临时措施，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通过视频方式列席了本次会议，并通过视频方式履行查验、见证职责。

本次会议的召集人是公司管理人。

经办律师认为，本次会议出席人员、列席人员和会议召集人，符合《公司法》、《企业破产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关于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经过经办律师验证，本次出资人组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会议通知中公告的1项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

现场会议由记名投票方式表决，由会议推选出的计票人、监票人按照

法定程序进行。因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部分已登记现场参会的股东无法按时至会议现场进行投票表决，且部分股东无法履行完毕内部决策程序，现场会议未能完成出资人组投票事宜，经漯河市中级人民法院批准后，表决期限延长至2022年5月8日17:00确定。2022年5月8日，出资人组完成表决。

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全部结束后，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会议的表决结果，并在漯河市中级人民法院的监督和指导下，对表决结果予以公布。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对表决结果没有提出异议。本次会议没有对会议通知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

经见证，合并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总的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股)	比例 (%)	票数 (股)	比例 (%)	票数 (股)	比例 (%)
1	河南银鸽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	9,185,740	1.06	856,106,132	98.94	0	0

经办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企业破产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本次会议的表决内容与公告通知事项一致，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经办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人员资

格、召集人资格和会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企业破产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会议决议按有关规定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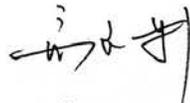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二份。

(此页无正文，此页为河南银鸽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出资人组会议法律意见书的签字页)



河南陆达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高纪彬 
杨 娣 

2022年5月8日